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等 4 个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SZC2024-G2-210311-GXXQ

招标人: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 <u>2024</u>年<u>5</u>月<u>13</u>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	知正文部分	15
1 总	则	15
2 招	标文件	17
3 投	标文件	18
	标	
- / •	标	_
	标	
	同授予	
	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律和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标方法	
	审标准	
	标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も	
	基本程序 平标准备	
	7.你在 省 刃步评审	
	カグ N 中 羊细 评 审	
	作为, 作养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寺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否决投标条件	
BO 总		
B1 召	5决投标条件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图 纸	
第七章 危	⁵	73
第八章 技	支术标准和要求	75
	殳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等 4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等 4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2、项目编号: BSZC2024-G2-210311-GXXQ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玖万零捌佰零叁元柒角整(Y19590803.70元)
- 5、建设规模: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等 4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共分为 4 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如下:

标项 号	标项名称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计划 工期	建设地点	招标上限控 制价(元)
1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百 育镇中心小学滑 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	百育镇中心小学滑坡体主要由素填土和粉质黏土组成,边坡高度一般 2~3m,滑坡体平均厚度约 2.5m,总体积约 5000m³。(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0 日 历天	田百百中心学	3485597.09
2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那 坡镇东红村久濑 屯崩塌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主滑方向约30°,前缘宽度约400m,轴长约95m,平面面积约22350 m²,上覆滑体为黏土平均厚度约6.9m,其潜在崩塌体体积约1400000m³;为浅层牵引式崩塌。(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90 日 历天	田 田 区 镇 末 红 村 久 濑 屯	4332687.04
3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五 村镇雷圩村大力 屯危岩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本项目危岩区域面积约 0.05k m², 9 处危岩隐患点,危岩单体体积在 3.60~1134.00m³之间,总体积约 2353.99m³。(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0 日 历天	田 阳 区 五 村 村 大力屯	4564028. 02
4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玉 凤镇坤平村那怀 屯泥石流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	田阳区玉凤镇坤平村那怀屯泥石流拦砂坝工程 6038.47m³,副坝工程 211.20m³,护坦工程 253.50m³,排导槽工程 442m,柔性拦栅网 105 m²及路面修复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0 日 历天	田阳区玉凤镇 押平村那怀屯	7208491.55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以上(含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评标顺序已在前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面其他标段的评审。 评标顺序: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5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6月4日9时30分

2.地点(网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6月4日9时30分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发布。

2、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4号

联系方式: 蒙勇军

电话: 0776-328019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8层 803室

邮政编码: 533000

项目联系人:潘雪梅

联系电话: 0776-2868966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 4 号 联系人: 蒙勇军 电话: 0776-3280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 803 室 项联系人:潘雪梅 联系电话: 0776-286896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等 4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 BSZC2024-G2-210311-GXXQ
1.1.5	建设地点	田阳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 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1.3.1	招标范围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 分标、3 分标、4 分标 120 日历天; 2 分标 90 日历天。 1 分标、3 分标、4 分标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6 月 15 日 1 分标、3 分标、4 分标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10 月 13 日 2 分标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6 月 15 日 2 分标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此项可选)。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以上(含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己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产主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产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产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产工作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产工作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一种标及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评标顺序已在前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面其他标段的评审。评标顺序: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 编 列 内 容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 他材料	的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 是出异议的截止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6</u> 月 <u>4</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方式	布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清的方式	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招标文件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物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
	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请按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以采
	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附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
	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如: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20</u> 年度、 <u>2021</u> 年度和 <u>2022</u>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
3.1.4		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目的年份要求	止不超过 <u>3</u>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60 天 ☑90 天
2.1.1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
3.4.1	投标保证金	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不允许
5.3	投标方案	7\JUFT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公
3.6.3	签字和(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3.0.3	要求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
		盖印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3.6.5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标文件的要求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_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 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承接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类似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拒绝有关
		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
		合同义务的。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
		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
		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
10.1.3	发布媒介	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
		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
		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
		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招标招	2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玖万零捌佰零
		叁元柒角整(¥19590803.70 元)
		 其中 :
		1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中心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
		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零玖分
		(¥3485597.09 元)
	招标控制价	2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东红村久濑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零肆分
		(¥4332687.04 元)
		3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五村镇雷圩村大力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肆仟零贰拾捌元零贰分
		(¥4564028.02 元)
		4 分标: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坤平村那怀屯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柒佰贰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
		(Y7208491.55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明标		
10.5 知识产	三 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	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	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	2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后,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10.7 同义词	- 引语			
		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		
	 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	见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8 监督				
		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		
	构的监管。	,和为日周了公八灵游16回,应1961 [汉文子办公八灵游人为血目》[1		
10.9 解释权				
10.9 用生作40		A / E D) A block N ATT - TO N N AT - L - A-TO ATTAIN DOT - TO - L - L - L - L - L - L - L - L - L -		
		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		
	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支付【备注: 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u>合同约定</u> 计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诚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 RAR、ZIP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

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 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原公告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 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2 商务标部分: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3 技术标部分: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公告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 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 留有空项的地方,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1.1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桂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桂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招标;
-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 "桂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桂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 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桂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 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规定解密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的解密;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 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 申请。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评标时期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人员;
 - (3)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公告

- 6.6.1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6.6.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6.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 7.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7.2.2 中标通知书注明中标金额、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等。
- 7.2.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 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 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 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 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原公告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 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100分	(1)技术标分: <u>64分</u>(2)商务标分: <u>36分</u>
4	分值构成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	
1	技术标评审 标准 (满分 64 分	(分 10) 其 要 (分) (分 分) 其 要 (分) (方 分) 主 员 5 (方 分) 主 要 施	及厂西壮族目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情况评分。满分(5分): 优(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合理、齐全且经验丰富及综合素质优秀。良(4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齐全且经验一般及综合素质良好。中(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符合最低配置标准。差(0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 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入职人员提供合同及入职后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优(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
		组织王要施设计工方法 (满(6分) 分 54	音理, 指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4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

		分)		求。
				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
				工段划分不合理。
				优(6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较好基本满
			拟投变等物资计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准确。
				良(4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较好基本满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较好基本满
			划(6分)	
			是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	
				差(1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不能满足施
		拟投入	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	
			的主要	优(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机	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械、设备	良(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 (6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分)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劳动力	良(4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
			安排计划(6分)	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差(1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无呼应,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优(6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
				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
				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组织措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施(6分)	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确保安	差(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
			全生产	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的技术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组织措	采用规范正确。
			1	

	3F / - 11 \	
	施(6分)	中(3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确保工	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期的技	工实际要求。
	术 组 织	工天 女不。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措施(6	
		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
	分)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
		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
	确保文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明施工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的技术	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组织措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
	施(6分)	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
		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
		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差(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工程施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工的重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点和难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点及保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证 措 施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6分) 差(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得分+业绩分			
2		报价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		
		分(30	系数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分)			
	36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报价系数/某投标人评标报价系数×30分		
		业绩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类似项		
		分(6	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分)	或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书为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备注: 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 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 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 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 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 2.1.2 符合性评审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
- (3) 报价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而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 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3.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如有);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如有)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 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 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 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1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 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 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 B1.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B1.2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B1.2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B1.2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B1.2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 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	包人(全称):	
承包	(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家》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L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的	市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J,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综合单价</u>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伍</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发包人:(公章)	△执 <u>叁</u> 份,承包入执 <u>贰</u> 份。 承包人: (公章)				
	7. J. K. (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田阳区田州镇金师路4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诵用条款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u>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电子信箱: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	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7)、(8)、(9)、(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三</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u>。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执行通用条款 1.6.4条。(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 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三</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u> <u>内</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 1.10.3</u> 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姓	名: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 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 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完成水通、电通、道路通,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u>。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4.2条 、2.4.3条、2.4.4条(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项目 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二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全程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			
70			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5
通信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中标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 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 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	5	1 分	句	ሰ	一般	4/1	完

林木	 	始于担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12	ℹℾʹℼ℀ℍℷ	47 //全/17/7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百色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10. III. >3	ニユー /(エノバ)* ◆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	l话:;
电子信	箱:
通信地	址:
关于监	·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
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u>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u>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u>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2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发包人证</u> <u>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

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 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10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u>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25 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六级以上的持续1 日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0℃的严寒持续2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u>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执行通用条款 9.4条。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1) 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u>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待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 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u> 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u> 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待定。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价格调整

本项目已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按合同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等政策性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①、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结算。
-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建筑工程定额》(广西建筑定额 2013 年版)、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按桂建标字【2018】19 号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的中标价执行,中标单价中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田林县信息价,百色市田林县信息价没有的参照百色市信息并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百色市田林县、百色市信息价及市场价都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按市场询价协商签证确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2.3 计量	

12.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 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达到 50%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额的 40%,工程量达到 80%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并经第三方审定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合同款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和工程结算总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至 100%的结算总价款。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返还(无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无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u>。 <u>证书</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u>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u> 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2 2 2 4 7 7 1 1 4 4 1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u>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u>(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u> 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攻上短収任庁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o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u>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u>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u>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14. 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将结算资料送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对审核结果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资金已到位前提下),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2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1条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条。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u> 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往后 12 个月。

1	_	1	手			<u>`</u> т	- 🔼
ı	5.	Ĵ	炉	重	1未	ш	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
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
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	.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5.4.3 修复通知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到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支付违</u>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u> 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u>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7) 其他: 待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 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 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当地 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u>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	无	o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	设备等办理》	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0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项目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廉政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没有质量问题,付清扣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 二、质量保修期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 (2) 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 (3) 其他工程为 1 年;
- (4)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 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_(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项目名称)</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u>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 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求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

甲方: 百色	<u>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u> (以下简	奇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丸	方")
[2010]6 号)精剂	申,为确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规	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百政发 观范化、制度化,从源头上杜绝工程项目拖欠和克扣农民 6项目工程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特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_		<u> </u>
工程合同造化	介: <u>(大写)</u>	
农民工工资值	呆障金按工程造价的2%提取,共	计 元。
一、甲方职员	责	
1、甲方提交	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报劳动保险	章监察大队备案。
进行农民农民工工	是工工资发放公示,公示期 7—10 工资保障金给乙方。	3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如农民工无异议,即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全额退回
二、乙方职员	五	
1、甲乙双方 户,开户名称:		· 须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设立的专
2、乙方向甲	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单回	执单复印件处 <u>1</u> 份作备查。
3、公示期满	后乙方自行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手续。
	一式肆份,合同甲方叁份,乙方-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IAL NAK		
电话:		电话:
订立日期:_	年月日	
订立地点:_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_	
工程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划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工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 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

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 2、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 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已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己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已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	日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	萱 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	里人(签字):				
地址:_		地址:			

电话: _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 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 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5、按格式要求盖章并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由投标人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资	格审查部分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签章)	
	年	Ħ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於分式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2、根据招标文件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 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 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	里人 ((签字或签章)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_			
	年	月	\exists	

7、投标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声明

致: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u>(投标人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注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2024年 月 日

-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请按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1		T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A/T \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金佳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义地运制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压旭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क्षेप्रचर्यः और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工相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黄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日のころも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 八次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北日任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仲向为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_

投标内容:_		商务标部分	分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签章)	
	年	月	Ħ	

1、投标函及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
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RMBY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
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元)或人民币元作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电子签章)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标函附录

五五		1	11	-
项	Н	7	11/	h:

项目招标编号:

-X H 11 1/1/1	<u>m J • </u>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					_		
成立即	寸间:	 年		月				
经营期	阴限:					_		
姓	名:		_性	别:		_		
年	龄:		_职	务:		_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投标人:_			_(电子签	章)
						年	月	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自愿参加 <u>(项目名称及项</u> 目	<u>目招标编号)</u> 的招投标活动,玛	见授权本公司的	(姓名) 作为公司的
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公司递	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给	签署开标记录、澄清投标	文件等一系列与项目投
标活动有关的事项,代理人	在该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经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_性别 :	F龄: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电	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u>或签章)</u>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名称):			
作为参与(]	[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根	艮据国家、 自治区村	泪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
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	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	标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足额	领将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	1的该项目中出现排		情况,
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	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	资保证金制度的	通知》
(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	是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	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	自治区建筑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费	吏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	「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	页安全防护、文明 放	 電工措施落实到	位。如
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	〔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	E执行的情形,我力	方愿意按照相关	规定接
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	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	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值	呆建设
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	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	_{于的情形,我方}	愿意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	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办质〔201	18) 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	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	是重吊装、临时活动	动板房等重大危	险源的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	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去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_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00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与 境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设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安全 │ 施工	<u>业</u>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他上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ŧ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掐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	C件或招标文	件未要求我	方在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
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	以 人员及主要	机械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	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	前,我方将按照合同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 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 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 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如: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如有请提供))。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_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目

1、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64—1. 33/19 日十二日17.64至12日20日6日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

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备注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首 往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	职称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具备安全 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C类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注	告师注	E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了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2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u> </u>	性别	性别					
职务			职称	职称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										
姓名			性别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安全生产者	芳核合	格证书(C 类)组	扁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筑	或已完	I	二程质量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专职安全员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